

法院公告

高赞峰、张玉清、张怀锁、刘利桃、张黑眼、高小利: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14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曹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杨三秀与被告曹志刚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02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祁挨后、田艮桃: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樊明亮、何燕丽、何元贵、王二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14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祁挨后、田艮桃: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二人与樊明亮、何燕丽、何元贵、王二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14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孟斯日古冷、谢玉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孟斯日古冷、谢玉霞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26800**元(**50000**元×2%×**26.8**个月, **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4**月**13**日),本息合计**76800**元;二、被告孟斯日古冷、谢玉霞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26**元,由被告孟斯日古冷、谢玉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吴格日乐扎布、谢腊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226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吴格日乐扎布、谢腊月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25600**元(**40000**元×2%×**32**个月,从**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本息合计**65600**元;二、被告吴格日乐扎布、谢腊月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40**元,由被告吴格日乐扎布、谢腊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王秀枝、邵爱喜、霍庆坡: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巴彦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巴彦支行)与被告王秀枝、邵爱喜、霍庆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刘雪峰、赵俊峰: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阳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明阳支行)与被告刘雪峰、赵俊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王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汇通支行)与被告王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王美兰、郭兴亮、高翠玲、高玲、贾彪:
 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美兰、郭兴亮、高翠玲、高玲、贾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张霞、徐彬、马月连: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霞、徐彬、马月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6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刘伟、白宾、石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伟、白宾、石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李明、景利山、曹凤花、白化梅、解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景利山、曹凤花、白化梅、解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张凯、梁宏斌、梁彩云、梁美云、王琼俊、包头市凯富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凯、梁宏斌、梁彩云、梁美云、

王琼俊、包头市凯富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曹勇、左怀臻、范雪莹、蒙文广、赵婷亭: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勇、左怀臻、范雪莹、蒙文广、赵婷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周浩、石磊、张浩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浩、石磊、张浩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苏孟达来、周爱玲、呼和浩特市蒙田种苗有限公司、包头市地友种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通顺支行与被告苏孟达来、周爱玲、呼和浩特市蒙田种苗有限公司、包头市地友种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内蒙古北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联公司)、刘运波、邢丽花、包头市天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被告内蒙古北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刘运波、邢丽花、包头市天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乔忠、乔永胜、刘美丽、李文华: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819**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诉乔忠、乔永胜、刘美丽、李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207民初18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徐全伴、李刚小、王振华、邢俊生、郭改林、马利英、高兰英: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857**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诉徐全伴、李刚小、王振华、邢俊生、郭改林、马利英、高兰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207民初18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刘前进、张全荣: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923**号原告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刘前进、张全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207民初19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狄勇、张惠芳、戴文清、李国栋、陈爱民: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993**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狄勇、张惠芳、戴文清、李国栋、陈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207民初19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米兰、韩虎、王金财、王雄威、高丹丹、高景华: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996**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米兰、韩虎、王金财、王雄威、高丹丹、高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207民初199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呼和浩特市格林实用技术研究所: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兴华木器加工厂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张毛毛、高瑞春: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蔡三彪、郎美丽、蔡四清、米玉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14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高瑞春、张毛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蔡四清、米玉兰、蔡三彪、郎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14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张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永平及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